

甘肃省教育厅

甘肃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 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兰州新区教体局，厅直中小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材〔2021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确保进校园课外读物质量

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加强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始终坚持方向性、全面性、适宜性、多样性和适度性原则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严把课外读物进校园入口关，严格审查进校园课外读物的内容和质量，确保进入校园的课外读物主题鲜明、内容积极、可读性强，切实发挥课外读物辅助课程教学，促进学生自主成长、主动发展的重要依托作用。

二、强化责任担当，切实加强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

各地各校要主动担当作为、认真履职尽责，强化对课外读物进校园渠道的管理，公开课外读物推荐目录。要强化对进入校园中小学生课外读物的日常管理，进一步细化管理措

施，明确责任分工，严格工作程序，定期排查整治，及时淘汰内容陈旧、不合时宜的读物。要坚持学生自愿购买的原则，严禁学校、教师指定购买书店或强制学生购书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，全面落实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要求

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要摸清底数，定期对所属学校课外读物进校园情况进行全面排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理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不定期对各地各校贯彻落实《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》的情况进行抽查，对出现问题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地方或学校相关负责人予以严肃问责。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课外读物进校园有关情况纳入监管范围，加强督导检查。

